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转运（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3887.931019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887.931019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寿区城乡包括政府垃圾站在内的17个楼台式垃圾站，江南、葛兰等17个压缩式垃圾站，龙溪河老沙厂等20个地坑垃圾站的生活垃圾一次转运、二次转运以及二次转运站建成前生活垃圾的临时转运费用，每吨216.06元，根据2023年收运436.68吨/天，预计2024年493吨/天，收运费3887.93101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长寿区政府与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长寿区十八届区政府第20次、第23次和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我区生活垃圾应收尽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按照具体实施量支付费用，预计每个季度支付上个季度的收运费，到2024年12月31日支付完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的生活垃圾收运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日转运量	=	493	吨	20	是
		质量指标	转运完成率	=	100	%	20	是
		时效指标	收运及时率	=	100	%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面积覆盖率	=	100	%	15	否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5	否

联系人：周兵

联系电话：17782312777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1313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313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餐厨垃圾的转运费用216.06元/吨、处理费100元/吨，2023年的收运量80吨/天，2023年将会支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用923万元，预计2024年收运及处置90.41吨/天，需1043万元。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应急处理费用295.40元/吨，现阶段我区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合计约20吨/天，随着垃圾分类示范点的建设及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2024年将增加到25吨/天，全年365天预计需27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长寿区政府与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区域管局与重庆市环卫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寿区城乡垃圾转运系统建设运营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长寿区十八届区政府第20次、第23次和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							
当年绩效目标	确保我区餐厨垃圾应收尽收，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按照具体实施量支付费用，预计每个季度支付上个季度的收运及处置费，到2024年12月31日支付完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三季度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日收运量	=	90.41	吨	20	是
		数量指标	平均每日处置量	=	90.41	吨	20	是
		时效指标	收运及时率	=	100	%	2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源转化利用率	=	100	%	15	否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5	否

联系人：周兵

联系电话：17782312777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城区交安设施巡查维护（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100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维护城区交通安全设施，并保障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立项依据	《重庆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292号令），区政府2020-19号会议纪要							
当年绩效目标	维护好城区交通安全设施，并保障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每日巡查，发现问题维修整改，全年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两天巡查覆盖率	=	100	%	20	是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是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2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使用率	=	100	%	20	否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交安设施完好率	≥	80	%	10	否

联系人：冯雅

联系电话：13272899819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及补贴（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15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5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建制镇及街道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奖励共计155万元。							
立项依据	市级考核指标。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19个街镇垃圾分类工作的考核。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2024年12月31日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的街镇数量	=	19	个	20	是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有效分出率	=	80	%	20	是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回收利用率	≥	40	%	15	否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环境率	≥	60	%	15	否

联系人：周兵

联系电话：17782312777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644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64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职能职责规定常年性项目，含道路.人行道维修维护、桥隧维修维护、人行护栏维护、观光电梯维护.洗车场.公交车站等其他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四个小项目，2024年预计644万元，（1）道路、人行道280万，其中车行道管护2594445.7㎡，路岩168215.2米，人行道1415551.9㎡，按照维修定额计算总金额为2856.45万元，根据近两年维修数预计维修费2024年275万元（包含之前年度未付工程质保金），人行道咨询费5万元；（2）长江大桥等41座桥梁、隧道年度评估检测费及维修费712.18万元（按照定额计算），根据23年1-8月实际发生额预计2024年219万元，其中咨询费52万元（桥梁定期检测费等其他咨询费），维修费37万元（长江大桥健康监测系统工程运行维护费及工程质保金32万元和其他桥梁维修费5万元），根据重庆市考核要求2024年将新增桥梁监控系统，初步测算130万元；（3）人行护栏2023年1-8月以实际发生维修费用0.6万元，预计2024年该项目维修费用2万元；（4）洗车场、观光电梯、公交车站预计38万元，包含咨询费2万元、维修费10万元、其他费用支出26万元；（5）城区供水水质检测费用40万元；（6）直饮水水质检测费用：3万元；（7）市政消防栓维护费用：15万元；（8）市政环卫用水费用：40万元；（9）烟坡饮用水源取水口清漂费用：2万元。（10）市政设施水电费5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2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职能职责以及区委区府指示（建设维护类项目）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维修破损市政设施，维持良好的市容市貌，达到市政委年度考核标准以及民生需求。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对道路、人行道、桥隧、观光电梯维护等外包维修维护根据合同适时支付，自修部分按照每月经审批的领用单做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行道维修维护管护面积	=	1196700	平方米	20	是
			桥隧维护	=	41	座	20	是
			车行道维修维护管护面积	=	2570500	平方米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巡查案件上报量（次/日）	=	50	次	15	否
			市政巡查报件处置率	=	80	%	15	否

联系人：夏颖

联系电话：13883615599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名称	环卫设施维护（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230.4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30.4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职能职责规定常年性项目，含公厕维修维护、果皮箱维修维护、化粪池维修维护、环卫车辆燃油及维修补助等小项目，2024年预计需要230.4万元（1）49个公厕日常维护水电费56.4万元，（2）日常维修维护全区公厕49个32万元；（3）管护果皮箱2850个，维修更换果皮箱及内桶，需15万元；（4）化粪池维修维护，全城水篦子约6200个，路灯井盖10017个，2022年预计全年10万元；（5）环卫车辆70辆，环卫车辆燃油及维修补贴117万元，由于环卫车辆属于大型作业车辆，耗油量大、维修费用高，仅使用基本支出里面车辆交通费不足以维持全年车辆的运转，所以2024年环卫车辆燃油及维修补贴预计需要117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职能职责以及区委区府指示（建设维护类项目）							
当年绩效目标	维修破损的环卫设施，对于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解决，达到市政委年度考核标准以及民生需求。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水电费根据发票、报销凭证适时支付；环卫车辆燃油补贴及维修根据环卫车辆实际使用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适时先支付，在当年按照车辆编制数下达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指标使用完后在本项目核算；各种环卫设施维修费等有合同按照合同支付，自修部分按照每月经审批的领用单做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公厕	=	49	个	25	是
			维修维护果皮箱	=	2850	个	25	是
			维修维护路灯井盖	=	10017	个	1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巡查报件处置率	=	90	%	15	是
			环卫设施巡查案件上报量（次/天）	=	5	次	10	否
			环卫设施信访量	≤	5	次	5	否

联系人：周明谷

联系电话：15923118138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名称	街道清扫保洁市容整治项目（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57.88912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7.8891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购买清扫保洁工具和劳保材料以及一些其他有关于清扫保洁的费用。环卫清扫工具费40.49836万元；工具房租金0.312万元；毛巾、口罩、手套、环卫服装、雨衣等劳保费17.07876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职能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指示（建设维护类项目）							
当年绩效目标	为让辖区居民对道路清洁卫生情况基本满意，美化城市环境，营造宜居长寿新貌。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租赁费按照租房协议一次性付清；工具用具根据各种工具使用定量在使用范围内填制领用申请单申请领用；劳保用品在定量范围内半年发放一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自管清扫面积	=	2610000	平方米	20	是
		质量指标	街道清扫频次及保洁时间（小时每天	≥	14	小时/天	20	是
		时效指标	普扫完成及时率（每日晨7点前）	=	99	%	2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环境管理投诉处理率	=	100	%	2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于城区街道清扫情况的满意度	≥	85	%	10	否

联系人：张海波

联系电话：17388224472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名称	清扫保洁项目分包（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1017.669193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017.669193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化管理，将城区部分道路外包给第三方公司（1）分包一包括渡梓路、长虹路中段、渡南一路北支路、金新路、渡南路西段、幸福大道、阳鹤九路，阳鹤南北一路、阳鹤四路、北城大道等区域55.8万平方米，但新增清扫面积6160.84平方米，减少前期已核算未清扫的火车站广场坝子9851平方米，分包一共包括55.43万平方米，年共计399.931572万元。（2）分包二包括长洪路实验中学、长平路、凤西长平北路、凤西南北一路、凤西南北二路、建新南一路、南北通道、古桃路等区域24.7万平方米，服务内容包括管理区域内的人行道、车行道、立交桥、绿化带、地下通道、公共广场、景观平台、马道等清扫清洗保洁作业，垃圾的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或生活垃圾处置场等等，年共计183.337621万元。（3）分包三包括桃园西三路、桃兴二路、桃源西二路、桃兴一路、桃源西一路、舒园路、长寿路、育才西路、古佛立交、重钢大道、育才支路、桃兴路、树人路、古桃路下段共计面积652023.60平方米区域外包给重庆市特丽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月36.2万元，年共计434.4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长公采【2018】1019号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之市政环卫处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其中长寿环卫处清扫保洁项目分包一年服务费399.93万元，长寿环卫处清扫保洁项目分包二年服务费183.34万元。为适应市场化管理签订外包合同，分包三年服务费434.4万元。							
当年绩效目标	为让辖区居民对道路清扫卫生情况基本满意，美化城市环境，营造宜居长寿新貌，达到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所需要求，使整体市容市貌得到较大提升。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根据合同及本单位管理科对其考核意见、扣分表等适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清扫保洁面积	=	1457023.6	平方米	20	是
		质量指标	街道清扫频次及保洁时间（小时每天	≥	14	小时/天	20	是
		时效指标	普扫完成及时率（每日晨7点前）	=	99	%	2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环境管理投诉处理率	=	100	%	2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10	否

联系人：张海波

联系电话：17388224472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名称	城市路灯电费、电器维护（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936.8533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936.8533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职能职责规定常年性项目，含城市路灯电费、电器维护费及长江大桥灯饰电费、电器维护费等，2024年预计需要936.8533万元(1)城市路灯电费528万元；(2)路灯智能终端通讯费3.06万元；(3)路灯咨询费为5.5万元；(4)电器维护费包括照明及附属设施电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和专用变压器（箱）68台、配电控制室23个、配电箱55个、灯杆9576根、LED灯具14223盏、马路弯灯1786盏、钠灯灯具1364盏、高杆灯20组、地上地下管线2328千米、电梯3台、及照明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费，2023年1-8月实际支付82.65万元，考虑2024年维修材料单价及人工上涨的因素，预计2024年维修费共需要120万元；(5)LED路灯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一期每月支付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7.3272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从2024年6月开始每月由27.3272万元调整为3.9039万元，一年共计27.3272*5+3.9039*7=163.9633万元。二期每月支付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6775万元，全年116.13万元。一、二期全年共预计280.0933万元服务费；(6)该项目其他预计支付的费用0.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评价标准》、《重庆市市政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维修定额》、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公文交办通知书：《收文办字〔2018〕2205号》							
当年绩效目标	保证功能照明亮灯率达到98%及以上，功能照明设施综合完好率达到97%及以上，节能比例达到55%。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电费节能服务费按月支付；维修费除变压器由外单位代维护外，其余路灯维修主要由照明科维修组每天在单位领用材料后实施维护；咨询费根据各个预、结算项目结算审核情况适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功能照明亮灯率	=	98	%	20	是
			功能照明设施综合完好率	=	97	%	20	是
			智能化控制覆盖率	=	55	%	20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比例达到率	=	55	%	20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针对城市路灯照明投诉率	≤	10	%	10	否

联系人：刘洪飞

联系电话：13638388490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置费（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1335.19190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1335.19190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寿区所有建成区、各个街道生活垃圾及其他可以处理的其他废弃物运往重庆市涪陵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按照合同我处每日垃圾处理量应不低于 300吨，每吨处置费用 70元，根据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一年间正常处置吨位核算全年应处置垃圾 141426.98吨，城市的发展，处置垃圾的数量逐年增加，且2024年每吨垃圾处置费用上涨为 74.2元，预估2024年平均每天处置垃圾 493吨全年需经费 1335.19190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长寿区人民政府与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定的 《涪陵-长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长寿区十八届区政府第 20次、第23次和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							
当年绩效目标	晏家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2018年5月开始不再填埋生活垃圾，运往涪陵进行焚烧处置，确保我区生活垃圾应收尽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目前生活垃圾填埋场已移交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运行，再由三峰公司与我单位对接垃圾处置费用。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焚烧处置劳务费根据合同规定以及重庆市长寿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与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双方认可的每月垃圾对账表所统计垃圾焚烧量计算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生活垃圾处置量	=	141426.98	吨	25	是
		质量指标	5-9月垃圾收集站灭蝇频次	≥	3	次	20	是
			其他月份每周灭蝇频次	≥	1	次	15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面积覆盖率	=	100	%	10	否
		生态效益指标	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20	是

联系人：胡洲

联系电话：15123507396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名称	江南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分拣场维护费（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20.7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0.7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江南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分拣场维护费用，由于该项目中的垃圾分拣场为临时分拣场，从新的长寿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场建成使用以后该项目停止使用，预计2024年3月建成使用（目前尚未确定）。2024年预计20.75万元（1）劳务费18.9万元；根据本单位2023年中标劳务费45.36万元，每月3.78万元，预计2024年共需支付18.9万元。（2）水费0.4万元，2023年1-8月水费0.23万元，预计2024年为0.4万元；（3）电费0.8万元，2023年1-8月电费0.78万元，预计2024年为0.8万元；（4）维修费0.55万元，2023年1-8月维修费0.41万元，预计2024年为0.55万元；（5）其他商品服务支出0.1万元，江南弃渣场护院犬生活费每月200元，预计到2024年0.1万元							
立项依据	单位职能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指示（常年性项目）							
当年绩效目标	达到市政委年度考核标准以及民生需求，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处置率达到90%。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水费、电费根据经审核合规票据适时支付，分拣劳务费用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咨询费、维修费按照经第三方审核金额适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分拣质量达标率	=	100	%	15	是
		时效指标	分拣及时率	=	100	%	20	是
		安全指标	分拣安全达标率	=	100	%	15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废品变卖率	=	100	%	3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率	≥	96	%	10	否

联系人：胡洲

联系电话：15123507396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寿区市政设施和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名称	退优抚、低保、空置人员垃圾处置费（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57.299462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57.299462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辖区内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居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户、符合房屋空置两个月及以上条件的城市居民凭相关证明按每月6.4元/户的标准到我单位退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根据2023年1月-2023年8月实际已退费34.62万元和往年的退费情况预计2024年全年需要57.29946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长市政（2004）12号文关于贯彻执行《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当年绩效目标	让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居民知晓国家优待政策，享受国家优待政策，保障居民准确、及时、满意的办理退费业务。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符合退费条件的居民凭借水气公司开具的无使用水气情况证明、低保证、优抚证等相关资料，经工作人员审核后办理退费，每月进行结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置费退费标准（每月）	=	6.4	元/户	20	是
			2023年1月至8月退费人次	=	2398	户	2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退费政策知晓率	≥	95	%	20	是
			退费政策普及范围	=	100	%	20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针对退垃圾处置费方面的满意度	≥	95	%	10	否

联系人：胡洲

联系电话：15123507396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违建整治工作（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397.05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397.05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负责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建筑拆除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市级、区级交办的违建拆除任务，宣传打击违法建筑相关法律法规。							
立项依据	重庆市政府282号令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市级、区级交办的违建拆除任务，宣传打击违法建筑相关法律法规。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1季度10%，2季度30%，3季度30%；4季度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违建宗数	≥	400	宗	20	是
		数量指标	收缴罚没收入	≥	500	万元	20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建宣传类型	≥	4	类	2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整改率	≥	80	%	20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10	否

联系人：邓宇婧

联系电话：15823325919

长寿区2024年重点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综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重点）							
项目总资金额	243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243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城管局考核目标，建设完善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市政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综合评价、城市运行安全监管、数据汇聚、数据交换等9个应用系统和1个运行维护系统。							
立项依据	市城管局考核目标							
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平台采集城市管理案件不低于3.6万件，联动其他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部门、街镇、企业处理综管服务平台案件，达到按期处置率不低于85%，结案率不低于90%的目标。接入智慧市容、智慧市政及智慧园林底层感知设备数据。							
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注明进度实施节点）	按项目验收情况分三期（三年）支付项目费用，2024年项目费用预计于6月前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单位	分值(90分)	是否核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采集数量	≥	300	条/月	30	是
		数量指标	案件处置数	≥	3000	条/月	30	是
		时效指标	按时建设进度	定性	是	是	2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期处置率	≥	85	%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满意度	≥	90	%	10	否

联系人：邓宇婧

联系电话：15823325919

长寿区2024年一般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考核表彰(一般)							
项目总金额	91			上级补助				
				区级资金	91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对象覆盖率	=	100	%	40	是
			考核次数	≥	4	次	10	否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核结果应用率	≥	90	%	30	否

联系人：周兵

联系电话：17782312777